

冯建国夫妇分别获刑两年半

法院认为暴力袭警应从重处罚,被告家人称判得太重,要上诉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6月8日公开宣判冯建国、李娜夫妇妨害公务案,依法判决两人犯妨害公务罪,分别获刑二年六个月。两人的家人称,判得太重了,会上诉。

本报记者 宋立山

交警被打 三根肋骨骨折

经法庭审理查明,2016年3月4日14时许,被告人李娜因在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违章停车,被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七中队民警王勇查处,遂对王勇产生不满,驾车跟随、辱骂王勇,并打电话通知其丈夫,被告人冯建国前来。当日14时30分许,被告人冯建国赶至现场后,与被告人李娜共同对王勇进行拦截,并对其推搡、殴打,致王勇头部外伤、肋骨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

2016年3月4日18时许,被告人冯建国、李娜经电话传唤后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

后经鉴定,被害人王勇右侧第4、5、6根肋骨骨折,伤情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

冯建国夫妇 妨害公务罪成立

历下法院认为,被告人冯建国、李娜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妨害公务罪成立。被告人冯建国、李娜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对于被告人李娜的辩护人



冯建国、李娜妨害公务案一审宣判现场。 通讯员 时光 摄

提出的交警执法行为已经结束,不构成妨害公务罪的辩护意见,历下法院认为,交警王勇案发当日在山师东路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整治,并非仅对被告人李娜进行执法,被告人冯建国、李娜与其发生冲突还在执法过程中,故该辩护意见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认定自首 且系初犯

法院认为,被告人冯建国、李娜接到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如实供述了其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

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认罪态度较好,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冯建国、李娜系初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对于被告人冯建国的辩护人对王勇伤情成因提出的辩护意见,历下法院认为,监控录像可以证明被告人冯建国、李娜对王勇进行殴打的过程,且没有证据证明有其他因素导致王勇肋骨骨折,故该辩护意见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没有证据表明 交警接受赔偿

对于被告人冯建国、李娜

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冯建国、李娜愿意赔偿王勇损失的辩护意见,历下法院认为,被告人冯建国、李娜虽然表达了赔偿的意愿,但没有证据证明王勇接受了被告人冯建国、李娜的赔偿,王勇及其所在单位亦未对被告人冯建国、李娜表示谅解,故不能将被告人冯建国、李娜的赔偿意愿作为量刑情节,该辩护意见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听到宣判后,冯建国现场未表示是否上诉,李娜则一直痛哭不止。坐在旁听席上的一名被告人家人称,“我们有异议,判得太重了,一定会上诉。”

新闻链接

辩护人认为 应判两年以下

冯建国的辩护人认为,“刑九”规定,袭警从重处罚,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妨害公务罪的法定最高刑期是三年,根据山东省的量刑意见,自首可以减轻40%,也就是不到两年,再加上初犯、偶犯的情节,以及尚存的疑点,“因此,我认为,量刑应当在两年以下。”而且在“刑九”之后的司法实践中,也不乏造成轻伤二级,没有取得被害人谅解,但被判处缓刑的案例。

据冯建国的母亲称,案发之后,她曾交给王勇的家人3万元医药费,对方也收下了。冯建国的辩护人提出,这些钱是否已经足够赔偿王勇的医药费,在量刑时应当综合予以考虑。

对此,李娜的父亲从法官处得到的答复是,王勇已经将这3万元赔偿提存了,只是尚未退给他们。判决书中的表述是,“虽然表达了赔偿的意愿,但没有证据证明王勇接受了被告人冯建国、李娜的赔偿。”

“钱和女人让我跌了跟头,这是我的悲剧”

德州“坠楼”原副市长黄金忠贪污受贿案开审

本报济南6月8日讯(记者 马云云 宋立山) 8日上午,德州“坠楼”原副市长黄金忠贪污、受贿一案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黄金忠被控侵吞公款、房产,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黄金忠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老母亲曾嘱咐我别贪钱、别搞女人,我恰恰在这个问题上跌了跟头,这是我人生的悲剧。”

去年4月,德州市曾发布通告,4月26日上午,德州市政

府副市长黄金忠在行政中心综合楼十楼走廊跌入九楼天井平台摔伤,目前正在医院治疗,无生命危险。有关情况正在调查中。黄金忠坠楼的原因引发各方猜测,有报道称,黄金忠坠楼实为“跳楼”,事发当天上午,黄金忠被省纪委工作人员堵在位于德州市政府办公楼的办公室内,黄金忠畏罪,从办公楼十楼跳到九楼,双腿摔断。不久后,黄金忠被“双开”。

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至2014年,黄金忠利用担任山东省禹城市市长、市委书记、德州市德城区委书记、德州市副市长的职务便利,侵吞公款、房产,数额巨大;利用职务便利,为单位和个人在公司经营、职务晋升、工作安排等事项提供帮助,索取或非法收受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黄金忠的刑事责任。黄金忠曾安排下属套取


公款为其儿子购买一辆轿车,还安排人把一处原属于公房的房产过户到其情妇家人的名下,被巡视组发现线索后,补交了部分购房款。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黄金忠流着泪做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走到今天自我膨胀、咎由自取、罪有应得,自食恶果,对不起党组织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对不起家庭亲人对

我的支持和付出。一个人触犯了法律,就会失去自由,一个党员领导干部不按照党的要求办,不遵纪守法,就会身败名裂,承受牢狱之灾。”黄金忠说,1990年他当上了副县长,当时老母亲苦口婆心地叮嘱他,在任何时候要记住两个事:别贪钱,别搞女人,而他恰恰在这个问题上犯了罪,跌了跟头。


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山东联通关于对未进行实名登记的400号码进行补办实名登记手续的紧急公告

尊敬的用户,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关于防范打击通讯诈骗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相关工作要求,我公司对未进行实名登记的400号码进行暂时关闭,请您在6月30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联通自有营业厅补办完整的实名登记手续,如逾期未补充办理,我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停止400业务服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详情请咨询10010



2016年6月9日
www.10010.com 10010

劝离肇事车起争执,一路人被司机打死

嫌疑人曾因涉枪犯罪被判刑

本报青岛6月8日讯(记者 张晓鹏) 8日11时许,赵某驾车在青岛清江路和淮安路路口与一公交车发生刮碰,事故处理后仍滞留现场,路人翟某劝赵某离开时与赵某发生口角,赵某使用棍棒、砖块击打翟某头部致其当场死亡。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刑事拘留。记者从青岛警方获悉,犯罪嫌疑人赵某有多次犯罪前科,曾因涉枪犯罪被判刑。

“清江路与淮安路路口有人打架!”8日11时许,青岛市北

警方接报警称在清江路与淮安路路口有人打架,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犯罪嫌疑人赵某(男,35岁)当场控制。

警方核实,嫌疑人赵某驾车与一辆公交车发生刮碰,事故处理后仍滞留现场,路人即受害人翟某(男,38岁)劝赵某离开时与赵某发生口角,赵某使用棍棒、砖块击打翟某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嫌疑人有多次犯罪前科,曾涉枪犯罪入刑。”记者从青岛警方获悉,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刑事拘留。



事发现场,翟某被打当场身亡。